

民航處就 SKDC(M)文件第 187/14 號的回應

2014年7月8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大會會議

有關要求政府研究加強管制使用配有攝錄鏡頭的遙控模型飛機的提問
(飛行安全監管方面)

陳繼偉議員提出的問題，提及配有攝錄鏡頭的遙控模型飛機（又稱「航拍機」）的飛行安全情況。有關飛行安全監管方面，民航處回覆如下：

市民使用重量不超過 7 千克（不計燃料）的航拍機作消閒拍攝用途，無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然而，有關人士有責任確保其飛行安全，而操作該等航拍機受《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8 條監管，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航拍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除了飛行安全方面的規例，航拍機操作人士亦可能需要同時遵守其他相關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民航處已訂定了適用於不超過 7 千克（不計燃料）作消閒拍攝用途的航拍機的飛行安全指引，供公眾參考。有關指引提醒市民不應在機場及飛機升降航道範圍附近放飛航拍機。此外，航拍機的飛行地點，必須讓操作者視野清晰無阻，及能夠清楚看見飛行中的航拍機，以免發生碰撞導致他人受傷、死亡，或造成財物損失。詳情可參閱民航處網頁 (http://www.cad.gov.hk/chinese/model_aircraft.html)。

-完-